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補充公告

主要交易 土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關於上海市土地收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100%，因此上海市土地收購應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上海土地收購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因為上海土地收購涉及循中國法律規管的投標程序向中國政府機構收購政府土地。董事會確認，上海土地收購由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單一基準進行。故此，上海土地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33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上海市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透過拍賣成功競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競買期間，該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投標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同日，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與上海保華萬隆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海市土地收購之更多詳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100%，因此上海市土地收購應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上海土地收購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因為上海土地收購涉及循中國法律規管的投標程序向中國政府機構收購政府土地。董事會確認，上海土地收購由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單一基準進行。故此，上海土地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33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市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透過拍賣成功競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競買期間，該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投標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同日，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與上海保華萬隆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詳情

拍賣日期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訂約方

(a) 上海保華萬隆

(b)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閔行新城。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9,824.50平方米，容積率約為3.12倍，而總建築面積則約為124,450.74平方米。土地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21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21,577港元）。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期就商業及辦公用途而言，分別為40年及50年。

該土地將發展為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泊車位以供出售及投資。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乃透過拍賣的競買過程達成。

按金（將用於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461,000,000元（相當於約537,065,000港元）將由上海保華萬隆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額將由上海保華萬隆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董事確認，代價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之資料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為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出售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保華萬隆及本公司之資料

上海保華萬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開發與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服務；(h)製造工業設備；及(i)製造及買賣光伏產品業務。

上海市土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為本公司在發展潛力極高的上海市增加土地儲備的策略部署。該土地將發展為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泊車位以供出售及投資。

因此，本公司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策略及將與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相輔相成。

考慮到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海市土地收購之更多詳情之通函。

釋義

「拍賣」	指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舉辦的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上海市土地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六塊土地，地盤面積為39,824.5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上海保華萬隆與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上海市土地收購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上海保華萬隆」	指	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市土地收購」	指	透過拍賣的競買程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	指	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